

編號：第 934/2024 號（勞動輕微違反上訴案）

上訴人：檢察院

日期：2025 年 3 月 6 日

主要法律問題：遺漏審理

摘 要

＊

《民事訴訟法典》第 571 條第 1 款 d) 項前半部明確規定，法官未有就其應審理之問題表明立場，或審理其不可審理之問題”屬於判決無效之原因之一。但是，僅有當法院沒有就司法上訴人提出的問題表明立場時，才存在“遺漏審理”的裁判無效瑕疵。

然而，當判決對某一應予審理的問題沒有進行審理，但對這一審理之遺漏作出了解釋時，並不因審理之遺漏而存在判決之無效，反而屬於審判之錯誤¹。

裁判書製作人

簡靜霞

¹ 終審法院第 112/2014 號合議庭案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編號：第 934/2024 號 (勞動輕微違反上訴案)

上訴人：檢察院

被上訴人/違反者：A 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6 日

一、案情敘述

於 2024 年 11 月 5 日，在初級法院勞動法庭第 LB1-24-0059-LCT 號卷宗內裁定：

- 判處涉嫌違反者 A 有限公司 (A, LIMITADA) 觸犯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10 條(5)項結合第 59 條第 5 款及第 85 條第 1 款(2)項所規定及處罰的 4 項輕微違反，每項科處 25,000.00 澳門元的罰金；
- 判處涉嫌違反者以習慣犯方式觸犯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44 條第 2 款及第 46 條第 1 款結合第 60 條第 2 款、第 45 條第 2 款、第 43 條第 2 款及第 85 條第 3 款(2)項所規定及處罰的 4 項輕微違反，分別科處 7,000.00 澳門元的罰金 (針對受害員工 B)、8,000.00 澳門元的罰金 (針對受害員工 C)、7,000.00 澳門元的罰金 (針對受害員工 D)、7,000.00 澳門元的罰金 (針對受害員工 E)；
- 判處涉嫌違反者觸犯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75 條及

1.由 2025 年 3 月 27 日的批示作出更正。

第 85 條第 3 款(4)項所規定及處罰的 4 項輕微違反，每項科處 6,000.00 澳門元的罰金；

- 對上述 12 項輕微違反進行併罰，判處 100,000.00 澳門元罰金之單一刑罰；
- 按上文之判決理由判處涉嫌違反者須支付予受害員工 B363,333.40 澳門元、C98,042.30 澳門元、D76,400.10 澳門元及 E167,740.60 澳門元，上述款項須加上自本判決作出至完全付清為止之法定利息。

*

檢察院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並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結論部分）：

1. 初級法院勞動法庭指出檢察院僅就涉嫌違反者針對受害員工 B 和 E 欠付強制性假日基本報酬的行為提出控訴，並沒有針對受害員工 C 及 D 欠付強制性假日基本報酬的行為提出控訴。故法院在定罪量刑時，沒有考慮涉嫌違反者欠付 C 及 D 強制性假日基本報酬的違法行為。
2. 而且，初級法院勞動法庭決定針對涉嫌違反者欠付 C 及 D 的強制性假日基本報酬的行為所造成的損害不依職權裁定給予彌補。
3. 然而，檢察院透過卷宗第 956 頁的批示「將卷宗第 4 頁至第 6 頁的勞資糾紛筆錄作為控訴書」。而根據卷宗第 6 頁勞資糾紛筆錄第 7 點，有針對涉嫌違反者欠付 2 名員工(C 和 D)強制性假日基本報酬的行為作檢舉。因此，檢察院是有控告涉嫌違反者觸犯了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60 條 2 款結合第 44 條 2 款之規定，構成 2 項刑事輕微違反的違法行為，根據同一法律第 85 條 3 款 2)項的規定，按違法行為所涉及的每一僱員，應被科處

1.由 2025 年 3 月 27 日的批示作出更正。

5,000 澳門元至 10,000 澳門元的罰金。另因違法者欠付僱員強制性假日基本報酬屬累犯的情況，根據同一法律第 81 條 2 款及第 86 條的規定，應被科處 13,333.3 澳門元至 20,000 澳門元的罰金。

4. 可見，檢察院已就涉嫌違反者欠付 C 及 D 的強制性假日基本報酬的行為提出控訴，但原審法院遺漏審理涉嫌違反者欠付該 2 名員工強制性假日基本報酬的刑事輕微違反的違法行為。
5. 從已證事實第 15 點，已證實 4 名受害員工(黃國強、C、D、E)在享受強制性假日後，涉嫌違反者沒有向其等支付強制性假日的基本報酬（具體日數及欠付金額見計算表，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6. 從卷宗資料及審判中已得到充分證據以滿足符合《刑事訴訟法典》第 74 條第 1 款 a)項、b)項及 c)項所規定的所有要件，因此，根據該條及《勞動訴訟法典》第 100 條 1 款，應根據載於勞資糾紛筆錄計算表依職權向受害員工 C 及 D 裁定強制性假日基本報酬。
7. 根據《勞動訴訟法典》第 89 條補充適用《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的規定及《民事訴訟法典》第 571 條第 1 款 d) 項前半部分之規定，被上訴判決沾有未有就其應審理之問題表明立場的無效瑕疵。
8. 綜上所述，檢察院認為被上訴判決沾有未有就其應審理之問題表明立場的無效瑕疵，請求尊敬的中級法院法官 閣下裁定本上訴成立，除被上訴判決判處成立的十二項輕微違反違法行為外，應判處涉嫌違反者因欠付 2 名員工(C 和 D)強制性假日基本報酬而觸犯的 2 項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60 條第 2 款、第 44 條第 2 款及第 85 條第 3 款 2 項規定的輕微違反違法行為成立並重新量刑，廢止不給予依職權裁定彌補之決定並根據控訴書所

附隨的勞工事務局之計算表改為判處涉嫌違者須支付予 C102,565.3 澳門元及 D84,185.8 澳門元，上述款項須加上自本判決作出至完全付清為止之法定利息。

＊

被上訴人 A 有限公司沒有提交答覆狀。

＊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司法官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認為上訴人提出的上訴請求成立，廢止被上訴判決。(具體理據詳載於卷宗第 1038 至 1040 頁)

＊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

二、事實方面

原審法院經庭審後確認了以下的事實：

1. 第 1 受害員工 B，於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期間受僱於涉嫌違反者，職位為配送員，工作地點為澳門黑沙灣區，為按實際生產結果確定報酬的僱員。
2. 第 2 受害員工 C，於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間受僱於涉嫌違反者，職位為配送員，工作地點為澳門黑沙灣區，為按實際生產結果確定報酬的僱員。
3. 第 3 受害員工 D，於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間受僱於涉嫌違反者，職位為配送員，工作地點為澳門黑沙灣區，為按實際生產結果確定報酬的僱員。

1.由 2025 年 3 月 27 日的批示作出更正。

4. 第 4 受害員工 E，於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間受僱於涉嫌違反者，職位為配送員，工作地點為澳門黑沙灣區，為按實際生產結果確定報酬的僱員。
5. 上述 4 名受害員工於 2022 年 10 月 28 日向勞工事務局作出投訴。
6. 4 名受害員工在職期間已收報酬及補償金額見計算表，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7. 受害員工 B 的工資計算方式為：當月完成 430 張外送單以下，以底薪 9,000.00 澳門元計算；當月完成 430-600 張外送單，每 1 張單會以 22.00 澳門元計算；當月完成 601-900 張外送單，每 1 張單會以 23.00 澳門元計算；當月完成 900 張以上外送單，每 1 張單會以 24.00 澳門元計算。
8. 受害員工 C 的工資計算方式為：當月完成 430 張外送單以下，以底薪 9,000.00 澳門元計算；當月完成 601-900 張外送單，每 1 張單會以 22.00 澳門元計算；當月完成 901-1100 張外送單，每 1 張單會以 23.00 澳門元計算；當月完成 1100 張以上外送單，每 1 張單會以 24.00 澳門元計算。
9. 受害員工 D 的工資計算方式為：
由入職至 2020 年 9 月期間：當月完成 401-600 張外送單，每 1 張單會以 20.00 澳門元計算；當月完成 600 張以上外送單，每 1 張單會以 21.00 澳門元計算；
由 2020 年 10 月至離職期間：當月完成 430 張外送單以下，以底薪 9,000.00 澳門元計算；當月完成 601-900 張外送單，每 1 張單會以 22.00 澳門元計算；當月完成 901-1100 張外送單，每 1 張單會以 23.00 澳門元計算；當月完成 1100 張以上外送單，

每 1 張單會以 24.00 澳門元計算。

10. 受害員工 E 的工資計算方式為：當月完成 430 張外送單以下，以底薪 9,000.00 澳門元計算；當月完成 601-900 張外送單，每 1 張單會以 22.00 澳門元計算；當月完成 901-1100 張外送單，每 1 張單會以 23.00 澳門元計算；當月完成 1100 張以上外送單，每 1 張單會以 24.00 澳門元計算。
11. 上述 4 名受害員工分別與涉嫌違反者於 2022 年 3 月 1 日簽訂新補充協議，雙方同意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將原有的薪酬制度更改為每月固定工資 6,800.00 澳門元，另加上：當月完成 500 張以上外送單，每 1 張單 6.00 澳門元；當月完成 750 張以上外送單，每 1 張單 12.00 澳門元；當月完成 900 張以上外送單，每 1 張單 14.00 澳門元；當月完成 1,100 張以上外送單，每 1 張單 17.00 澳門元；當月完成 1,300 張以上外送單，每 1 張單 18.00 澳門元；當月完成 1,500 張以上外送單，每 1 張單 19.00 澳門元；當月完成 1,800 張以上外送單，每 1 張單 21.00 澳門元。
12. 在簽訂新補充協議後，上述 4 名受害員工的工作條件沒有任何變更，但在完成相同單量的情況下，上述 4 名受害員工按新補充協議計算的工資比原協議計算的工資有所減少。
13. 涉嫌違反者從沒有將上述新補充協議向勞工事務局作出通知。
14. 涉嫌違反者至今沒有向上述 4 名受害員工支付被降低的報酬（2022 年 4 月至離職期間有關受害員工完成的總單量及已收報酬金額見計算表，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15. 上述 4 名受害員工在享受強制性假日後，涉嫌違反者沒有向其等支付強制性假日的基本報酬（具體日數及欠付金額見計算表，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 16.上述 4 名受害員工在強制性假日提供工作後，涉嫌違反者只向其等支付 300.00 澳門元至 600.00 澳門元作為補償，沒有支付足夠的補償（具體已支付的補償金額、日數及欠付金額見計算表，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 17.上述 2 名受害員工 C 和 E 在享受年假後，涉嫌違反者沒有向其等支付年假的基本報酬（具體日數及欠付金額見計算表，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 18.涉嫌違反者在結算上述 4 名受害員工未享受的年假時，涉嫌違反者只向上述受害員工支付 226.67 澳門元或 300.00 澳門元(每天)作為補償，沒有支付其他補償（具體已支付的補償金額、未享受年假之日數及欠付金額見計算表，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 19.上述 3 名受害員工 B、C 和 E 於在職期間於週假提供工作，涉嫌違反者沒有向彼等支付任何補償（具體日數及欠付金額見計算表，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 20.上述 3 名受害員工 B、C 和 E 沒有與涉嫌違反者簽署自願於週假日提供工作的協議書。
- 21.涉嫌違反者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情況下實施上述行為，明知其行為屬法律所不容。
- 22.涉嫌違反者因欠付僱員強制性假日基本報酬而被初級法院勞動法庭於第 LB1-22-0092-LCT 號案件裁定觸犯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60 條第 2 款以及第 44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 1 項輕微違反而被科處罰金，該判決於 2023 年 6 月 19 日轉為確定。

-

還查明了以下事實：

- 1.由 2025 年 3 月 27 日的批示作出更正。

23.本法庭於2024年9月17日作出指定審判日期的批示，並命令按照《勞動訴訟法典》第12條及第95條第1款的規定向涉嫌違反者作出通知。

24.直至2024年10月21日，仍無法按照《勞動訴訟法典》第12條第1款的規定成功向涉嫌違反者作出通知。

25.應檢察院於2024年10月24日的建議，本法庭於同日作出批示，為涉嫌違反者指定一公設辯護人。

26.於2024年10月25日上述辯護人在法庭辦事處接獲上述指定審判日期批示之通知。

-

未獲證明的事實：

與上述已證事實不符或沒有列於上方的載於控訴筆錄中的其他事實。

三、法律方面

本上訴涉及下列問題：

- 法院未有就其應審理之問題表明立場的無效瑕疵

*

上訴人檢察院指出，原審判決沾有未有就其應審理之問題表明立場的無效瑕疵，除被上訴判決已判處成立的十二項輕微違反行為外，尚應判處涉嫌違反者因欠付2名員工（C和D）強制性假日基本報酬而觸犯的2項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60條第2款、第44條第2款及第85條第3款2項規定的輕微違反違法行為成立，並重

新量刑，改為判處涉嫌違者須支付予 C102,565.3 澳門元及 D84,185.8 澳門元及加上本判決作出至完全付清之法定利息。

駐本院檢察院代表認同上訴人的理由，應給予本上訴理由成立。

~

我們看看。

由於上訴標的僅指出原審判決認定了檢察院沒有控訴被告公司因欠缺對 2 名員工 C、D 的強制性假日基本報酬而觸犯的 2 項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60 條第 2 款、第 44 條第 2 款及第 85 條第 3 款 2 項規定的輕微違反違法行為，繼而不予判罰及不依職權判處賠償，沾有一種未有就其應審理之問題表明立場的無效瑕疵。因此，我們只需分析此一部份上訴內容。

- 控訴書的具體內容是否確實包含了對 C 和 D 的上述指控？
- 原審法院在判決中是否遺漏了這些指控？

~

首先，我們翻看原審判決第 10 頁，關於定罪及量刑方面：

“本法庭認為有必要指出，雖然控訴書的事實包括本案 4 名受害員工在享受強制性假日後，涉嫌違反者沒有向其等付強制性假日的基本報酬（卷宗第 4 頁背頁第三點），而且相關事實獲得證實（第 15 條已證事實），但檢察院僅就涉嫌違反者針對受害員工 B 和 E 欠付強制性假日的基本報酬的行為提出控訴（卷宗第 5 頁背頁第 3 點）。因此，本法庭在定罪量刑時，不應考慮涉嫌違反者欠付 C 和 D 強制性假日基本報酬的違法行為，否則本判決將違反審檢分立原則，並根據《勞動訴訟法典》第 89 條結合《刑事訴

訟法典》第 360 條第 1 款 b) 項所規定沾有無效瑕疵。

.....

然而，如上文所述，儘管控訴書的事實包括本案 4 名受害員工在享受強制性假日後，涉嫌違反者沒有向其等支付強制性假日的基本報酬（卷宗第 4 頁背頁第三點），而且相關事實獲得證實（第 15 條已證事實），但檢察院僅就涉嫌違反者針對受害員工 B 和 E 欠付強制性假日基本報酬的行為提出控訴（卷宗第 5 頁背頁第 3 點）。 ”

~

原審法院認為檢察院僅對二名員工 B 和 E 之事實向涉嫌違法者提出了控訴，而對另外二名員工 C 和 D 之事實，沒有向涉嫌違法者提出上述控訴。

檢察院提供的證據顯示，控訴書第 6 頁第 7 點確實提到了這四位員工 B、E、C 和 D 的事實，且原審法院在已證事實第 15 點中也認定了四位員工的欠付事實，但只對了前二名員工之事實對涉嫌違法者作出了判罰，卻沒有對涉嫌違法者的另外兩位員工所涉的違法行為作出判罰。

在這，我們看到原審判決沒有作出開釋涉嫌違法者上述二項輕微違反之決定(但檢察院已作出控訴)，亦沒有依職權裁定彌補另外二名員工 C 及 D 所蒙受的損害，然而，原審判決卻認定了他們二名員工所蒙受了損害，但卻沒作出判罰及判予賠償，這有可能是誤解了控訴範圍。

按照尊敬的助理檢察長之意見，在這不涉及“審理之遺漏而存在

判決之無效”，反而屬於“審判之錯誤”。這是因為，從上述內容可見，原審判決沒有審理之遺漏，因為他有對控訴書之指控作出分析，有對控訴事實作出審判聽證，有認定控訴書該項內容事實(見已證事實第15-17點)。原審法院只是認為，檢察院僅就涉嫌違反者針對受害員工B和E欠付強制性假日基本報酬的行為提出控訴，而沒有對另外二名受害員工(C和D)的相同事實提出控訴，亦因此不予判決。

據此，我們認同助理檢察長之意見，認為被上訴判決不存在《民事訴訟法典》第571條第1款d)項訂立之導致判決無效的“遺漏審理”瑕疵，而是屬於審判之錯誤。

~

以下，我們展開討論這個問題及相關事實。

- 1、檢察院透過卷宗第956頁的批示「將卷宗第4頁至第6頁的勞資糾紛筆錄作為控訴書」。
- 2、根據卷宗第6頁勞資糾紛筆錄第7點，針對涉嫌違反者欠付2名員工(C和D)強制性假日基本報酬的行為，檢察院控告涉嫌違反者觸犯了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60條2款結合第44條2款之規定，構成2項刑事輕微違反的違法行為，根據同一法律第85條3款2)項的規定，按違法行為所涉及的每一僱員，應被科處5,000澳門元至10,000澳門元的罰金。
- 3、另因違法者所涉嫌觸犯之欠付僱員強制性假日基本報酬，屬累犯的情況(前案為LB1-22-0092-LCT)，根據同一法律第81條2款及第86條的規定，應被科處13,333.3澳門元至20,000澳門元

的罰金。

~

原審判決亦認定了以上控訴事實：

- 上述 4 名員工 B、E、C 和 D 在享受強制性假日後，涉嫌違反者沒有向彼等支付強制性假日的基本報酬(具體日數及欠付金額見計算表，在此視為完全轉錄)。(第 15 點已證事實)

~

從上可見，既然檢察院有提出指控(第 4-6 頁第 7 點)、法庭亦有認定相關控訴事實，實在不存在原審法院所認定之(檢察院僅就涉嫌違反者針對受害員工 B 和 E 欠付強制性假日的基本報酬的行為提出控訴--卷宗第 5 頁背頁第 3 點，而沒有針對員工 C 和 D 以同樣事實作出檢控)。

在我們客觀的意見認為，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是有道理的。

原審判決之定罪與量刑無可避免地存在錯誤，針對已獲證明之控訴事實，卻沒有在法律上作出恰當定罪和量刑，且錯誤地沒依職權地判處被告公司需向兩名員工 C 及 D 承擔未有支付的強制性假日基本報酬之損害。

鑑於原審法官的上述理由說明，我們相信，本案適用終審法院一以貫之的精闢立場，它斷言(參見其在第 47/2008 號，第 9/2009 號和第 112/2014 號程序中之裁判)：當判決對某一應予審理的問題沒有進行審理，但對這一審理之遺漏作出了解釋時，並不因審理之遺漏而存在判決之無效，而是屬於審判之錯誤。

依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567 條第一部分之規定（法官不受當事人在選定、解釋及適用法律規則方面之陳述約束）。

為此，本上訴法院按照檢察院之指控事實、原審法庭已獲審理查明之已證事實，作出如下：

一、 檢控事實

1、根據卷宗第 6 頁勞資糾紛筆錄第 7 點，針對涉嫌違反者欠付 2 名員工(C 和 D)強制性假日基本報酬的行為，檢察院控告涉嫌違反者觸犯了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60 條 2 款結合第 44 條 2 款之規定，構成 2 項刑事輕微違反的違法行為，根據同一法律第 85 條 3 款 2)項的規定，按違法行為所涉及的每一僱員，應被科處 5,000 澳門元至 10,000 澳門元的罰金。

2、另因違法者所涉嫌觸犯之欠付僱員強制性假日基本報酬，屬累犯的情況(前案為 LB1-22-0092-LCT)，根據同一法律第 81 條 2 款及第 86 條的規定，應被科處 13,333.3 澳門元至 20,000 澳門元的罰金。

~

二、 已證事實

1、上述 4 名受害員工 B、E、C 和 D 在享受強制性假日後，涉嫌違反者沒有向其等支付強制性假日的基本報酬（具體日數及欠付金額見計算表，在此視為完全轉錄）（第 15 點）。

三、法律適用

1.由 2025 年 3 月 27 日的批示作出更正。

由於已證明了涉嫌違反者因欠付 2 名員工（C 和 D）強制性假日基本報酬，其行為觸犯了兩項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60 條第 2 款、第 44 條第 2 款及第 85 條第 3 款 2 項規定的輕微違反違法行為。

關於定罪及量刑方面，本法庭認為有必要指出，雖然控訴書的事實包括本案 4 名受害員工在享受強制性假日後，涉嫌違反者沒有向其等支付強制性假日的基本報酬（卷宗第 4 頁背頁第三點），而且相關事實獲得證實（第 15 條已證事實）。

此外，考慮到前述案件判決僅於 2023 年 6 月 19 日才轉為確定，以及涉嫌違反者所觸犯的 4 項輕微違反的既遂行為時間（即追訴時效期間的始期），本法庭認為只有針對 C（於 2023 年 7 月第 9 個工作日既遂）及 D（於 2023 年 9 月 30 日起計第 9 個工作日既遂）所實施的輕微違反才屬累犯的情況，相關刑幅按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81 條第 2 款規定為 6,666.67 元至 10,000.00 澳門元罰金。

基於此，考慮到有關輕微違反之情節，尤其是涉及的金額、實行事實的方式、故意的程度以及事實不法性的情節，本法庭認為，對針對受害員工 C、D 的兩項輕微違反，每項科處 8,000.00 澳門元之罰金最為合適。

數罪併罰：

根據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79 條配合《刑法典》第 124 條第 1 款及第 71 條規定，對上述 14 項輕微違反進行併罰，罰金幅度為 25,000.00 澳門元至 169,000 澳門元，經考慮到有關輕微違反

之情節，本法庭認為，科處 110,000.00 澳門元罰金之單一刑罰最為合適。

依職權裁定給予彌補：

根據《勞動訴訟法典》第 100 條規定及《刑事訴訟法典》第 74 條兩條條文規定，本法庭應依職權就本案受害員工可獲得之賠償進行審理。

涉嫌違反者沒有向兩名員工 C 和 D 支付強制性假日的基本報酬（卷宗第 4 頁背頁第三點），而且相關事實獲得證實（第 15 條已證事實）。

為此，現依據根據《勞動訴訟法典》第 100 條規定及《刑事訴訟法典》第 74 條兩條條文規定，依職權裁定涉嫌違反者，除了已判處其須負上的民事賠償金額外，尚須向上述兩名受害員工賠償，分別支付予 C102,565.30 澳門元及 D84,185.80 澳門元，上述款項須加上本判決作出至完全付清之法定利息。

四、決定

綜上所述，合議庭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成立，如下：

本上訴法院增加判罰：

判處涉嫌違反者 A 有限公司以習慣犯方式觸犯了兩項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60 條第 2 款、第 44 條第 2 款及第 85 條第 3 款 2 項規定的輕微違反違法行為（涉嫌違反者沒有向兩名員工 C

和 D 支付強制性假日的基本報酬)，並結合其行為符合累犯的情況，按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81 條第 2 款規定，判處每項科處 8,000.00 澳門元之罰金。

因加判了二項輕微違反之單項刑罰，故有需要就 14 項之輕微違反所判刑罰作出競合刑罰。根據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79 條配合《刑法典》第 124 條第 1 款及第 71 條規定，對上述 14 項輕微違反進行併罰，科處涉嫌違反者 A 有限公司的競合刑罰為罰金 110,000.00 澳門元。

判處 A 有限公司須支付予受害員工 B363,333.40 澳門元、C98,042.30 澳門元、D76,400.10 澳門元及 E167,740.60 澳門元，上述款項須加上自本判決作出至完全付清為止之法定利息。

¹ 本上訴法院現判處 A 有限公司尚須支付予 C4,523.00 澳門元及 D7,785.70 澳門元的新增強制性假日基本報酬賠償，以及自本判決作出至完全清付為止的法定利息。

並維持餘下判決內容。

豁免本上訴之訴訟費用。

被上訴人須支付四個計算單位的司法費。

著令通知。

＊

2025 年 3 月 6 日

1. 由 2025 年 3 月 27 日的批示作出更正。

簡靜霞
(裁判書製作人)

蔡武彬
(第一助審法官)

譚曉華
(第二助審法官)